

桓台县人民法院

执行案款向案外人发放公示

案号：(2024)鲁0321执274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山东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住所
地：桓台县镇南大街380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370300706045374G。

被执行人：孙海梅，女，1975年0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桓台县荆家镇崔家村1组280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
370321197505130948。

被执行人：王少军，男，1974年0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桓台县荆家镇崔家村1组280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
370321197404170916。

案外人：孙成新，女，1944年05月04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荆家镇崔家村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70321194405040917。

与案件关系：孙海梅、王少军安置费指定收款人。

向案外人孙成新发放案款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十万元，
小写100000元）

发放原因：拍卖房产安置费用，被执行人指定收款人。

公示期限3日：自2025年4月18日至4月21日

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异议提交联系方式：电话：0533-2346214

书面材料邮寄地址：淄博市桓台县建设街3018号

特别提示：主张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其他权利应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



2025 年 4 月 18 日